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查验，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0 年 10 月 26 日